

关于吉佰达船舶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4日裁定受理吉佰达船舶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2023年8月22日指定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吉佰达船舶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刘嫵；联系电话：13670004164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6楼北京市中伦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9月27日